

我省首次公布侦破一例危害国家安全案

开封一的哥网上求职被利用当间谍



警方在段某家中缴获的大量物证

□据 今报网 大河网

潜伏、偷拍、色诱、加密,这些经常出现在谍战剧中的手段依然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近日,河南省国家安全机关首次向媒体公布了一例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开封出租车司机段某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引诱利用,一步一步陷入间谍泥潭。

神秘男子频现军事重地外

2014年7月的一天,开封市某军事驻地附近,一个骑自行车的年轻人走走停停,似乎对驻地内外情况格外感兴趣,还不时低头往手机上输着什么信息。是什么人对我军事目标如此关注呢?国家安全干警追踪调查发现,此人姓段,开封市人,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开封的重点军事设施都是他非常关注的目标。

经过深入缜密的侦查、固定证据,开封市国家安全机关果断对段某实施抓捕。在段某的住处,干警缴获不少作案工具以及大量涉及军事情报的地图、军车等信息。之前,已有大量涉及部队动向以及装备情况的信息,比如出动多少军车、飞机起降架次、训练强度等,被段某压缩加密后通过隐蔽的互联网发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

目前,段某因搜集军事情报,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金钱诱惑让他踏上“贼船”

出租车司机,只有初中文化,曾因盗窃多次受到处理,这样一个人怎么会成为间谍呢?

原来,段某曾在网站上投放过简历,渴望得到一份兼职工作。2013年7月,看到段某的求职信息,境外谍报人员王某联系上段某,希望段某能为他工作,并指派段某到开封驻军单位周边,看见什么就记下来,然后就能得到一笔钱。

将信将疑的段某来到开封某驻军单位门口转悠了一圈,随手记下几辆军车信息,并通过互联网传给对方。几天后,段某果真收到300元来自境外的酬金。

之后,王某要求段某定时到开封驻军单位附近

蹲守,准确标注军事单位和营区的位置,记录出入军事单位军车的车牌、数量,描述机场飞机起降时间、架次、机型以及飞机装载武器照片等信息。在此过程中,段某不断接受来自境外间谍情报组织的培训以及大量资金支持。

生活挥霍,陷入间谍泥潭

段某在收取对方每月3000多元的固定“工资”时非常警惕,他使用别人的银行卡在ATM机上取钱时,每次都戴着帽子、口罩,伪装一番。段某把每次收到的“工资”都挥霍在了吃饭、洗浴、嫖娼上。

从2013年7月起,段某收受境外间谍机关提供的情报资金4万多元。随着任务要求越来越细、越来越多,段某开始意识到自己从事的活动已严重触犯国家法律,但贪图“意外之财”的他并没有就此收手。

去年7月,境外谍报人员王某建议段某出国,以旅游名义和其会面,接受更多的间谍培训。在段某落网时,他已经办理了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如果不是被抓,段某很可能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泥潭中陷得更深。

飞机起飞情况也是军事机密

一个只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出租车司机,连军事目标的围墙都进不去,他透露的那些信息,很多人也能看得见,接触得到,怎么会危害国家安全呢?

办案人员调查发现,在段某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的军事情报中,开封军用机场是对方始终关注的一个重点。在很多开封人看来,那里并没有那么神秘。

俗话说“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在军用机场内外,这些看似不是秘密的信息,对军事专家来说,却可以解读出很丰富的内容。国家安全部门透露,开封军用机场飞机起降的时间、间隔、频率是段某密切关注的焦点,这些看似简单的信息很可能严重暴露了我军的战斗力。

及时悔改可不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安全机关统计,像段某这样,目前被境外间谍机关策反的群众并不罕见,退伍军人、留学生、高校师生、军事发烧友以及军工企业、国防科研单位、政府机关人员等,都是其重点关注的对象,尤其是一些年轻网友,很可能在不知不觉中境外人员利用。

根据我国反间谍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不明情况,被诱骗落入境外间谍机关的圈套,一定要终止违法行为。如果受到对方威胁,不要害怕,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有重大立功表现,还可以予以奖励。

曾花30万元雇凶制造“漯河纵火案”,造成2人死亡

省总商会原副会长王华受审

□据 南都网

曾连任两届漯河市政协常委、担任河南省总商会副会长等职务的王华,因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放火罪、故意伤害罪等多项罪名,24日与其他18名犯罪嫌疑人在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

2013年2月5日,因涉嫌放火罪,王华被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1998年一场震惊漯河的火灾,牵扯2条人命,曾被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认定为“线路短路”。时隔15年,漯河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重新调查该案,自此拉开了王华冤案序幕。

王华(别名王银华),河南华颖集团法定代表人,曾担任河南省总商会副会长、漯河市政协常委、漯河市召陵区工商联主席等职务。20世纪90年代初,王华以开办的华颖集团及多处赌场为依托,组织有前科劣迹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逐步形成了以其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成员众多,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多次实行敲诈勒索、故意伤害(1996年至2005年间,有9起)、非法拘禁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

鹤壁检方在2014年查明,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原副局长杨威和已退休的源汇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孙景炎在“漯河纵火案”中涉嫌包庇真凶,并长期充当以王华为首的黑社会团伙的保护伞。

在与王华一同受审的18名犯罪嫌疑人中,李一男、李延炬、罗东军分别是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农业局、漯河市邮电局职员,郭保才、李峰分别是漯河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鑫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余人员大部分有犯罪前科。

相关链接

漯河纵火案: 30万元“买”两条命

1998年,王华与宛振宇发生矛盾,被宛振宇的女婿马明砍伤,于是怀恨在心。经人介绍,王华认识了孙培国,后者同意找人打宛振宇替王华出气。王华为孙培国购置了传呼机,每次商议后还会给他几千元作为花销。经多次商议,王华提议放火烧宛振宇开的“觉醒商行”。“觉醒商行”是漯河市当时有名气的3家金店之一,主要经营金饰、名表、名牌服饰。

孙培国收到王华指令后,与哥哥孙培超、嫂子苗会菊商量,决定由哥嫂执行指令。1998年10月18日凌晨,孙培超与妻子苗会菊用自行车携带准备好的汽油到漯河市老街“觉醒商行”,用香烟引燃汽油后弃车逃离。火灾直接造成留守店铺看店的宛振宇和妻子窒息死亡,商行完全焚毁,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孙培国因此得到30万元现金报酬。

时任漯河市源汇区公安分局消防科科长的唐彬家曾回忆,对起火原因,当时主要有两种意见:通过参与救援的消防队员描述的汽油味及现场采集的图片,消防科出具的火灾认定书认定系外来火源引燃可燃液体引起火灾;源汇区公安局给出的结论是,线路短路引起的自燃。

周边观测
段某在开封某军事单位

